

108 學年度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僅須繳交一份報名費，考生可以選考一或多個系所（須符合各系所報名資格），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依相關規定仍然保留。

系所別	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藥學系博士班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名	2 名	1 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校(院)醫療及科學相關學系（藥學、化粧品學、醫學、化學、生物學、生物科技學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 Doctor of Pharmacy (Pharm. D.) 學位者。</p> <p>二、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一者，且最近 5 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但個案報告及綜合評論除外）。</p>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醫學、藥學、食品營養、化學、化粧品學、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一者且最近 5 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但個案報告及綜合評論除外）。</p>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毒理學、公共衛生、醫學、口腔醫學、藥學、藥理學、生物化學、微免學、化學、生命科學、食品營養等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或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p> <p>二、上述科系等相關學系畢業，具部定講師以上資格者。</p>
<p>三、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p>			
審查資料	<p>請將下列資料(推薦函除外)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p> <p>一、凡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 3. 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4.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以 A4 大小 3 頁為限。 5.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A4 大小 4 頁，不包括封面），依選考博士班系所別上傳符合研究主題之計畫書。 6.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1 封（請密封後於面試當日繳交）。 <p>二、凡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碩士班或大學畢（結）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表)。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成績單正本。 3. 相當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4. 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以 A4 大小 3 頁為限。 5.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A4 大小 4 頁，不包括封面），依選考博士班系所別上傳符合研究主題之計畫書。 6. 原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或現在就業單位之學術或行政相關主管或相關研究學者推薦函 1 封（請密封後於面試當日繳交）。 		

<p>成績計算標準</p>	<p>1.繳交資料成績占甄試成績 30%。 2.面試成績占甄試成績 70%。面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3.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4.同分參酌標準順位：(1)面試；(2)資料審查。</p>		
<p>日期地點</p>	<p>107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一)</p>	<p>107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二)</p>	<p>107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p>
<p>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p>			
<p>畢業英文門檻</p>	<p>1.依各系所規定之畢業英文門檻。 2.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p>		
<p>聯絡人及電話</p>	<p>胡純雅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160</p>	<p>陳淑莉小姐 (07) 3121101 分機 2685</p>	